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ang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03823)

> 自願公佈: 終止購股權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同亨與香港建行訂立購股權協議。除文義另有明確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同亨與香港建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同亨同意向香港建行或其代名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香港建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亨將向香港建行或其代名人轉讓購股權股份(即同亨所持最多合共不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緊隨上市日期後之6個月期間屆滿後至上市日期後第60個月最後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相等於發售價之價格(可予調整)行使。於本公佈日期,同亨擁有1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8%。同亨由執行董事顏先生及相女士分別擁有69.69%及30.31%。顏先生為同亨唯一董事及相女士之配偶。

本公司獲同亨告知,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與香港建行協定提早終止購股權協議,即時生效。

由於提早終止購股權協議之唯一顧慮為同亨現時股權,故董事會相信,提早終止購股權協議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構成任何不利或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